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8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羅欣儀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5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288號、第56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包括緩刑宣告與否、緩刑附加條件事項、易刑處分或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沒收及保安處分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而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1 (二)上訴人即被告羅欣儀（下稱被告）原不服第一審判決（下稱
02 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5至18頁），被告於本
03 院審理時表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撤回對於量刑以
04 外之其他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69頁），有「撤回上訴聲請
05 書」1份在卷（見本院卷第77頁）可參，依刑事訴訟法第348
06 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
07 行審理。參照最高法院112年度第1次刑事庭庭長、審判長會
08 議紀錄，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均不再予以記
09 載。

10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知道我犯錯，我也認罪，我家裡還有
11 中風過的父親和小孩子要照顧，這些案子都是在同一時間犯
12 案的，請求法官從輕量刑等語。其辯護人則以：被告就加重
13 詐欺等罪都已自白認罪，分別符合偵查及審判中已經自白，
14 且款項已經扣案，等同自動繳回全部的犯罪所得，依法給予
15 減輕其刑，另就被告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等罪，也符合偵審
16 自白及繳回犯罪所得，可列為減刑的事由，而被告係國中畢
17 業，從事粗工等工作，家中經濟困頓，尚有一個女兒需要撫
18 養等情，請求從輕量刑等語，資為辯護。

19 三、本院之判斷（駁回上訴之說明）

20 (一)原審認被告就原判決所引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
2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
22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
23 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24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原判決所引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26 (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7 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
28 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及刑法第339條
29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分別係以
30 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從一重論以刑法
31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1 (二)刑之減輕事由

02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4 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本院審判中均已
05 自白犯行，且本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39萬元、50萬元
06 均已扣案，應認等同於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又被告除
07 就上開犯罪所得外，卷內並無證據足認其獲得其他報酬，其
08 所犯前揭2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09 減輕其刑。

10 2.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本案之參與犯罪組織
11 及一般洗錢未遂等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原各應依洗錢防
12 制法第23條第3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
13 減輕其刑；另被告就其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罪部分，亦符合刑
14 法第25條第2項減輕事由，然上開部分犯行與所犯加重詐欺
15 取財罪想像競合後，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6 斷，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未遂罪均屬想像競合
17 犯其中之輕罪，故其以上減輕事由均僅於量刑一併衡酌。

18 (三)原審審理後，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科刑裁量之權限，以
19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有因詐欺案件經法院論
20 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紀錄表可查；(2)坦
21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本案詐得
22 之金額分別為39萬元、50萬元；(4)就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等
23 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
24 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5 等減刑規定為有利之量刑評價；(5)於前往詐欺集團指示之藏
26 放贓款地點時，經埋伏員警發覺，當場扣得贓款，故就一般
27 洗錢部分僅止於未遂階段；(6)於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前
28 從事粗工及餐廳洗碗、經濟狀況貧困、家中有1個女兒需要
29 其扶養」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
30 刑，復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性質相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
31 遞減、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

01 執行之刑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經核所為量刑堪稱妥適，並
02 未有輕重失衡之情形。被告上訴意旨雖請求從輕量刑為由，
03 指摘原審量刑（含定刑）不當一節。惟刑罰之量定，屬法院
04 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
05 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
06 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
07 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
08 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
09 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
10 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
11 上字第6696號、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及85年度台上字第24
12 46號等判決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應分別宣告其罪之
13 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
14 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
15 5款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關於應執行刑之量定，係屬法院
16 自由裁量之事項，法院所為有期徒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
17 規定之外部界限及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無悖於量刑之合
18 理性，合乎責任原則，即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1年度
19 台上字第5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前揭2罪經原
20 審適用前揭刑之減輕事由依法減輕其刑後，再綜合全案證據
21 資料，本於科刑裁量之權限，依據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以行
22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上開所述之一切情狀，而為分別量
23 刑，暨在各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2月）以上、各刑合
24 併之刑期（2年3月）以下定刑有期徒刑1年4月，已充分審酌
25 被告犯案情節之輕重及法定減輕事由之有無，業針對刑法第
26 57條各款事項而為妥適量刑，所定應執行之刑，亦無違於內
27 部界線與外部界線，且亦屬偏低度之定刑。被告提起量刑上
28 訴所指摘上情暨其辯護人所辯護各節，均於原審量刑時即予
29 審酌，於本院審理時亦均未再提出具體新事證足以證明原審
30 量刑及定刑有何不妥之處，是以，被告關於刑部分之上訴為
31 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德芳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

05 法官 陳 茂 榮

06 法官 賴 妙 雲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9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黃 湘 玲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3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9 萬元以下罰金。